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五、申請作業：

- (一)符合前點規定之補助對象者，由學生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向本部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一學年申請補助案。
- (二)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因等候獲獎通知或分階段比賽，致未能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下次申請案報本部審查。

### 六、申請資料：申請學校應提出下列表件，各一式五份：

- (一)申請表(申請表格式於每年申辦前，由本部另行公告)。
- (二)佐證資料：依第四點各款符合之條件，提出其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

### 七、補助原則：

- (一)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學校並應編列申請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但屬經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 (二)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申請案件未獲本部及相關政府部門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 (三)補助額度由本部視申請案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需要等因素核定之。
- (四)學校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申請國際技藝能競賽補助，不限案數，每案不得超過五人。
- (五)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後，各校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核意見，修正申請案並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 九、審查作業：

- (一)由本部依本要點之補助宗旨、內容規劃完整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成果效益等進行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 (二)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發布。